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4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雷月娥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76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76號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且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為了將審判期日有關被告陳俊廷之訊問內容及其陳述之事項轉譯為文字提出於法院，因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貴院交付113年度交易字第276號過失傷害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審判期日之錄音內容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

01 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  
02 項、第4項亦有明文。

0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本案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  
04 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人於本件中已提起附帶民  
05 事訴訟，是其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本件於113年12月3日審判  
06 程序法庭錄音光碟，衡情係為維護其民事事件法律上之利益  
07 而聲請，堪認已敘明理由，於法尚無不合。復無依法令規定  
08 得不予許可之情形，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其於預納  
09 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76號案件之11  
10 3年12月3日審判程序法庭錄音光碟。另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  
11 之4第1項之規定，諭知聲請人就其取得上開錄音內容，不得  
12 散布、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使用。

13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簡方毅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黃馨德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